附件1

2024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依据及流程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一）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年第3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二）核查工作流程。**

1、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线提供如下线下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4年度核查报告书》及其附件，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一式两份，个体工商户不涉及加盖公章）。

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根据“核查材料要求2024”在线上提交其他有关材料电子版（线上提交材料流程及操作见“水运企业年度核查系统操作流程”）。

2、市港航中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各区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核查。市港航中心应加强对各区年度核查开展情况的督查。

3、对难以取得联系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通过与海事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计入已核查数。

4、市港航中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4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

市港航中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已核查”。

各核查单位在核查工作中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5、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核查报告书》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存档。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

6、市港航中心要组织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各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做好本地区《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5）、《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6）、《2023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7）和《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附件8）的汇总工作，并形成本市上述表格的汇总表。

二、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一）核查依据。**

《国际海运条例》、《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1. **核查工作流程。**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中央航运企业应通知各子公司按要求在子公司注册地参加核查工作）应向市港航中心提交线下材料如下：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及附件。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线上提交材料：

经营资格证明材料或备案记录材料、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等材料（线上提交材料流程及操作见“水运企业年度核查系统操作流程”）。

2、市港航中心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抽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以及本辖区内注册、在异地经营的企业。

3、对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核查报告书》一份留企业存档。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4、市港航中心要做好本省份核查工作总结，对本省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进行汇总分析。

5、对本辖区内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市港航中心应跟踪整改落实情况。